



亂港九惡涉案及控罪



鄭松泰 (35歲)「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

涉 7·1 衝擊立法會

被控：「串謀刑事毀壞」



譚文豪 (44歲)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涉 7·7 九龍區遊行

被控：涉嫌阻差辦公



黃之鋒 (22歲)「香港眾志」秘書長

涉 6·21 包圍警總

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周庭 (22歲)「香港眾志」

涉 6·21 包圍警總

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林朗彦 (25歲)「香港眾志」

涉 6·21 包圍警總

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警方矢言：犯法夠料就拉，不理背景

九惡涉暴亂港 齊落網

過去兩個多月，以「和平」包裝的所謂集會遊行，最後全部露出暴力亂港的獠牙面目，而「港獨」分子、亂港政棍、縱暴議員在其中助暴護暴，甚至隱身於暴徒中「落手」。警方對於每宗暴力案件的違法分子一查不捨，過去兩日共拘捕至少9名「亂港名人」，包括3名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區諾軒、譚文豪，「香港眾志」的黃之鋒、周庭、林朗彦，以及「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29歲)；區議員許銳宇及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

對於有「黃媒」質疑警方行動是打壓示威者，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嚴正指出：「警方就這些案件的最大原則，就是一有足夠證據就會作出拘捕的行動，我們不會因為周末經常有公眾活動舉行就影響警方調查及作出拘捕的時間。希望大家不要失去焦點，犯法就是犯法，不要再為一些違法的人找任何藉口幫他們開脫。」他重申，警方始終貫徹承諾，就所有暴力事件追究到底，不理被捕人士的背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許銳宇 (31歲)「沙田區政」成員、區議員

涉 7·14 沙田新城市廣場之亂

被控：阻差辦公



孫曉嵐 (23歲) 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

涉 7·1 衝擊立法會

被控：「串謀摧毀及損壞財產」「進入或逗留會議廳範圍」



暴衝立會阻警執法均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近兩日的拘捕行動中，將亂港的骨幹成員一口氣「落網」。其中「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7·1衝擊立法會事件，被指引領暴徒衝入立法會大樓破壞，涉嫌「串謀刑事毀壞」被捕，而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也在同一日參與事件，涉嫌兩宗罪被捕。而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譚文豪則在7·7九龍區遊行，涉嫌阻差辦公及襲警被捕。

鄭松泰孫曉嵐涉刑毀立會

7月1日，大批暴徒衝擊並闖入立法會議事廳，警方早已就該案先後拘捕5人，俗稱「O記」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經深入調查後，昨日再採取行動拘捕3人，包括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23歲)，她與另一名姓陳(22歲)女子同涉嫌「串謀刑事毀壞」及「進入或逗留會議廳範圍」罪。孫曉嵐的女友昨於孫的Facebook內稱她發出帖文，指(29日)清晨，有警察上門並出示搜查令，但她當時不在家，至昨午2時半，孫曉嵐由律師陪同到灣仔警察總部。

鄭松泰(35歲)也涉案，當日有電視畫面拍到，鄭出現在立法會大樓內，有狀似指點其他暴徒破壞。「O記」探員昨



許銳宇(左二)昨日由探員押返住所搜查。網上圖片

午4時在天水圍將鄭拘捕，他涉嫌「串謀刑事毀壞」罪名被帶返天水圍警署扣查。

區諾軒譚文豪涉阻差襲警

沙田區議員許銳宇(31歲)，在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廣場防暴警水戰暴徒過程中，許身穿反光衣、被指「扮記者」為暴徒護航。許銳宇昨晨在觀塘區被新界南總區重案組人員拘捕，他涉嫌「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遭扣查。其所屬的「沙田區政」在Facebook專頁透露，

許昨午2時由律師陪同，在警方押解下到住所搜查。

昨晚10時半，警方拘捕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譚文豪，涉及7月7日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襲警。據悉，7·7九龍區大遊行，由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園行去西九龍站外面，其後演變成西九龍的騷亂，警方分別在旺角和尖沙咀清場，防暴警在旺角推進時，區諾軒、譚文豪、許智峯、鄭俊宇先後出現警方防線前，其中區更耀粗辱罵警員。



陳浩天 (29歲) 非法組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

涉 7·13 「光復上水」

被控：參與暴動及襲警



陳浩天涉 7·13 上水暴動襲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已被取締的非法組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29歲)，29日夜在香港機場準備過關出境時，被數名暴徒毆傷，由「O記」探員趕至將他拘捕。據悉，7·13「光復上水」暴亂中，有4名便裝警員遭大批蒙面暴徒瘋狂圍攻，一度危在旦夕，陳浩天涉及其中，他涉嫌「參與暴動」及「襲警」罪名被扣查。

四警被圍攻 20分鐘

7月13日，以「反水貨」為名的「光復上水」演變成暴亂，有貨車載來頭盔、鐵支等物，陳浩天涉及8月1日警方在尖沙咀「港獨」組織的武器庫，與其餘7名男女一同拘捕，並獲准保釋候查。

「眾志」三核心齊被拘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警方以雷霆萬鈞之勢採取拘捕行動，為「以法制暴」踏出重要一步。「香港眾志」核心成員涉嫌6月21日煽動他人包圍警察總部，令警總遭大肆破壞，其秘書長黃之鋒、核心成員周庭昨日(30日)被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拘控，即日被押上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控罪書指，「眾志」主席林朗彥也被控。3人分別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裁判官昨只處理黃及周的提堂，並將案件押後至11月8日再訊，以待控方調查。黃及周獲准以1萬元現金保釋，並須守宵禁令，禁止在警總一帶出現，只允許兩人往外地出席早已安排的演講、會議等。



警方的捕黃之鋒及周庭，兩人被押解上庭。

涉煽動非法集結圍警總

3名被告依次為黃之鋒(22歲)、林朗彥(25歲)及周庭(22歲)。黃被控3罪，周被控2罪，林被控1罪。控罪指3人於今年6月21日包圍警總期間，明知煽惑在場人士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非法參與或繼續參與一個違反「公安條例」第7條的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集會，而該集會是根据公安條例第17A(2)條而屬未經批准集結。黃之鋒另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

黃之鋒昨晨7時半離開香港仔海怡半島住所時，被探員拘捕及押返灣仔警察總部。周庭昨晨在大埔住所被捕。二人隨即被起訴，昨午3時半由警署押解到東區法院提堂，二人暫時毋須答辯。

林朗彥已離境先控後捕

控方庭上表示，曾嘗試聯絡林朗彥但不果，又透露林朗彥本月28日離港，他本身並無任何擔保在身，亦未有被限制離境。

黃周保釋准離港 政界不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及成員周庭涉嫌於6月21日煽動他人包圍灣仔警總，下午在東區法院聆訊後即獲保釋，並准予兩人在保釋期間的指定日子離港。香港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黃之鋒、周庭兩人多次參與非法集會，是次案情亦相當嚴重，竟獲法院「放生」，給予他們可以離港的「厚待」，令人感到極不可思議。他們更不斷公開批評處理案件的裁判官，「擺明車馬搞亂香港，是千古罪人。」

據報昨日在庭上透露，黃之鋒9月3日至5日要往台灣參與「研討會」，9月8日至22日往德國參與會議，再去美國「接受雜誌訪問」。周庭則會於9月12日至23日往德國「參加會議」，及後往澳洲探親。裁判官最後決定，兩人可在上述日子離港。

台灣民進黨當局多次借修例問題抹黑「一國兩制」，為暴徒「打氣」。據報，黃之鋒於9月赴台，是應由台灣「交通部

長」林佳龍所成立的「光合教育基金會」邀請，其間將還將會拜會民進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對黃、周兩人獲得「離港厚待」深感憤怒。她說，香港今時今日搞成這樣，就是有人不斷煽動，「明知兩人是賊犯，今次案情亦屬嚴重，不僅大開生門，一時宵禁，一時又准其離港，擺明是協助他們搞亂香港，必成香港的千古罪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指，黃周兩人涉嫌干犯嚴重罪行，隨時有潛逃風險，批准他們離港是錯誤做法，令人質疑香港司法的公正。

全國政協委員張學修指，黃之鋒及周庭有明確的違法行為，被捕是合情合理。但法院准予兩人保釋期間離港，但無說明具體情況及理據，難以服眾，有失公平正義，他對此深表失望。

憂慮有潛逃風險



各界：大捕亂港者有助止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警方大規模拘捕近日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者，香港社會各界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都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此舉有助社會止亂，但強調警察嚴正執法只是法治的其中一環，還需律政司作出檢控以及司法部門公正審判，才能夠真正彰顯公義與法治。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王惠良表示，從各大媒體報導所見，是次被捕者都涉嫌在公開場合煽動他人非法集會甚至做出破壞行為，相信警方是在掌握足夠證據下作出的拘捕。她非常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以正視聽，更有助停止香港亂象。

盼司法機關公平公正處理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簡松年指，警方

早前面對非法示威者都是以驅散為主，少有拘捕，顯然缺乏成效。所以他非常贊同今次拘捕行動，並指被捕者都是涉嫌鼓吹他人搞事的主要頭目，「拉得愈多愈好」。此舉將有助社會穩定。他還希望司法機關公平公正地處理有關案件，以免予人縱容他們繼續搞事的觀感。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浙江省鄉團聯合會會長陳仲尼認為，近月的示威活動暴力不斷升級，警方今次拘捕行動正好能發揮警用作用，讓大家明白只要作出違法行為，必定會被依法拘捕，同時呼籲年輕人要顧及前途，不要因一時衝動以身試法，否則入獄將是影響一生。

他並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警察嚴正執法只是法治的其中一環，還需律政司作出檢控以及司法部門公正審判，才能夠真正彰顯公義與法治。

